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1万吨铜绞线及100万千米特种线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湖沁澄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公开删除表

附件 13 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金湖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金湖县声功能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铜绞线及100万千米特种线缆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831-89-01-3081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 金湖县(区)/乡(街道)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8度57分20.102秒, 33度1分16.5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2)530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67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 审查机关:金湖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涵[2021]3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 项目与金湖戴楼工业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机械制造、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是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和蔬菜加工等植物类加工，仪表线缆业主要生产各类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机械制造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精密机械等产品。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企业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最终确定本次《报告书》核定范围:西至双楼路,南至金湖西路、东至淮金线、北至建设西路,总用地面积 1.6778km ² 。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精密机械等产品;仪表线缆业主要生产各类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是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和蔬菜加工等植物类加工。废水处理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生态湿地净化后,通过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集中区依托华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实施集中供热”。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是戴楼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项目。	符合
2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只使用电能,	符合

	<p>要求对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进行管理或关停，强化企业退出期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排放重金属、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等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不使用热能。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进的项目。</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拟建项目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区名称</th>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td> <td>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1.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1-3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1.9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p> <p>(2)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td> <td>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td> <td>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1.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	符合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1.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	符合																		

局约束	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

根据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项目所在地为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2。

表 1-5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p>	<p>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符合

	<p>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新增VOCs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2倍替代平衡。本项目挤绝缘、挤护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p>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符合
<p>(4) 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p>			

(2020) 264 号)，项目位于戴楼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 1-6。

表 1-6 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 (2) 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	项目新增污染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项目所需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5)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 306 天，达标率为 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1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

根据金湖县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戴楼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戴楼工业集中区负面清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	本项目不生产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不属于非阻燃电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生产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7	金湖县戴楼 优先引入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鼓励类政策。	符合

	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行业,并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集中区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具体细化如下:</p> <p>(1)机械制造:</p> <p>①先进装备制造业: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包括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等;</p> <p>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打印、机器人本体等。</p> <p>(2)仪表线缆:</p> <p>①仪表制造业:主要包括有热工仪表、电工仪表、分析仪表等;</p> <p>②线缆制造业:电力、网络、光纤等普通线缆以及光电复合型的高端线缆等。</p> <p>(3)农副食品加工:主要为当地特色农产品加工(不产生高浓度生化废水和不含发酵工艺的企业)。</p>		
	禁止引入类项目	<p>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p> <p>纯电镀(工序中包含电镀的除外)和纯线路板制造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p> <p>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p> <p>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不排放含有重金属的废水或废气;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属于各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p>	符合
	工艺	<p>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不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p>	<p>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涂、屠宰工序,不</p>	符合

			<p>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的企业。</p> <p>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p> <p>涉及猪、牛、羊、禽类等屠宰工序</p>	适用制冷剂。	
	限制类项目	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不得布设有涂装工序的机械类企业;</p> <p>2. 靠近居住区的工业地块尽量布置污染物产生较小的机械制造产业(不含喷涂);</p> <p>3. 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50m 的绿化隔离带。</p> <p>4. 集中区规划有公园绿地 6.87 公顷,河流水域面积 2.2 公顷,各类防护绿地 10.54 公顷,均为生态管控空间,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建设。</p>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整体要求:</p> <p>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有异味气体(如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主要针对食品企业)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3. 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geq 90\%$。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即 1h 平均浓度值$\leq 6\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text{mg}/\text{m}^3$。</p>		<p>本项目产生的挤绝缘、挤护套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执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 建设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联网,加强监控。</p> <p>2. 区内企业建立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p>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p>等控制体系。</p> <p>3. 集中区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情况和风险源，制定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企业名单，并监督其执行。同时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加强风险管控。</p> <p>5. 加强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监管，监督台账和转移落实情况，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6. 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8、1-9、1-10、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td> <td>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1.9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td> <td>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td> <td>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1.9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1.9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0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以及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1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风险环境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 2014年5月20日)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 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产能过剩企业，不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拟建项目所增加的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 2 倍替代平衡。	符合
2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要求：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强化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其中 VOCs 整治相关要求。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挤绝缘、挤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执行	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 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 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挤绝缘、挤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聚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原料使用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挤绝缘、挤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作为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6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38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306天，达标率为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	符合

			<p>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306天，达标率为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p>

			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1.9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铜绞线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 306 天，达标率为 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戴楼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 306 天，达标率为 83.8%。	

			<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均能达标。</p>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16.747t/a。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p>气办[2021]2号)</p>	<p>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金湖沁澄电工线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东联路 6 号,占地面积 5348m²,主要从事铜丝加工与销售。2016 年 10 月建设年产铜丝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金环表复[2016]69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p> <p>为适应市场发展,拟新建年产 1 万吨铜绞线及 100 万千米特种线缆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取得金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2]530 号,项目代码:2205-320831-89-01-308166。</p> <p>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相距约 300 米,无共用设备及原辅料。</p> <p>本项目为电缆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3[金属制品业]”中“C3340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及“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品业]”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66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及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中“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的编制报告表,“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铜丝加工及电缆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编制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金湖沁澄电工线材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p>(1)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铜绞线及 100 万千米特种线缆项目;</p> <p>总投资:15000 万元;</p> <p>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不提供食宿。</p> <p>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铜绞线及 100 万千米特种线缆的生产规模。</p> <p>(2)产品方案</p>
------	---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铜绞线生产线	铜绞线	φ 0.08~3.2mm	1 万吨/年	4800h/a	约 1000 吨/年外售，9000 吨/年自用于生产特种电缆
特种线缆生产线	特种线缆	/	100 万千米/年	4800h/a	/

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2。

表2-2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铜绞线及特种电缆生产线	铜杆拉丝（粗拉、细拉）-退火-上盘绞线-高温绝缘-成缆-屏蔽-高温或防火带缠绕-铠装-高温护套-检验-包装-入库	年产 1 万吨铜绞线及 100 万千米特种线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300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挤绝缘及挤护套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m ³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铜杆	/	10000	外购/汽运
2	交联聚乙烯	粒径 5mm	400	外购/汽运
3	聚氯乙烯	粒径 5mm	2000	外购/汽运
4	拉丝液	/	10	外购/汽运

5	镀锌钢带	/	50	外购/汽运
6	聚四氟乙烯带	/	1	外购/汽运
7	玻纤布条	/	1	外购/汽运

5.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	/	10	拉丝
2	多头拉丝机	/	5	
3	退火炉	/	5	退火
4	630 绞线机	/	50	上盘绞线
5	双头主动放线机	/	50	
6	挤塑机	90	1	挤出
7	挤塑机	70	2	
8	挤塑机	50	2	
9	成缆机	/	5	成缆
10	编丝机(退货轧并丝机)	24 锭	4	屏蔽、高温或防火带 缠绕
11	编丝机(退货轧并丝机)	16 锭	12	
12	检测设备	/	2	检验

6.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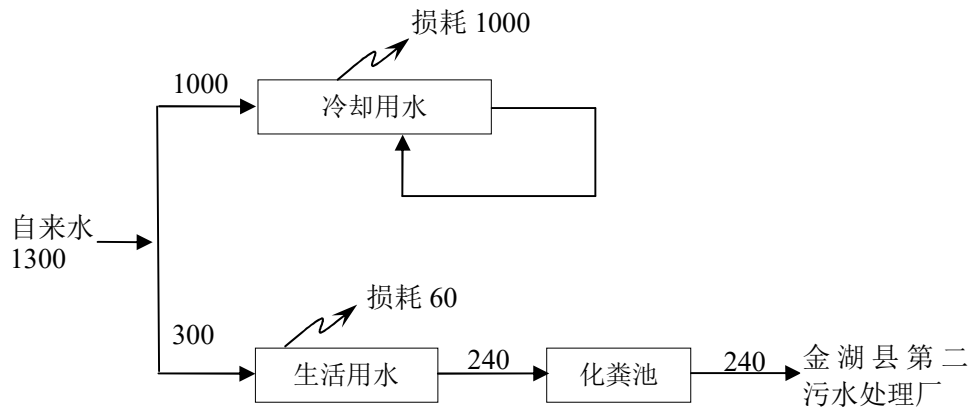
表 2-5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1300	电 (万 kwh/a)	100
燃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蒸汽 (t/a)	0

7.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为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及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自建厂房，厂区包括生产区及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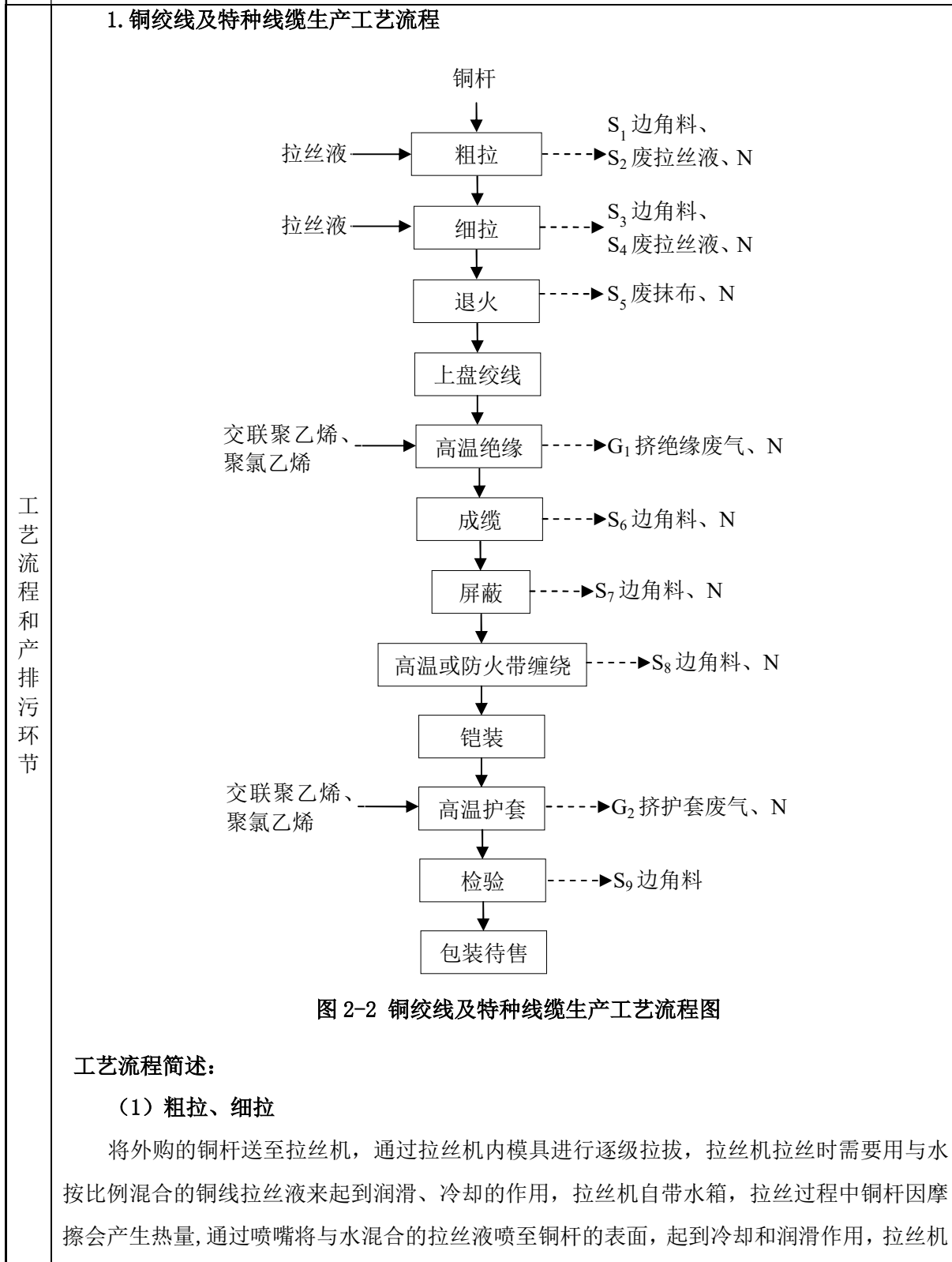


图 2-2 铜绞线及特种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拉、细拉

将外购的铜杆送至拉丝机，通过拉丝机内模具进行逐级拉拔，拉丝机拉丝时需要用与水按比例混合的铜线拉丝液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拉丝机自带水箱，拉丝过程中铜杆因摩擦会产生热量，通过喷嘴将与水混合的拉丝液喷至铜杆的表面，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拉丝机

水箱密闭，因此不考虑拉丝油挥发。根据产品规格，对铜杆进行粗拉、细拉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S₃，废拉丝液 S₂、S₄及机械噪声。

(2) 退火

将拉丝后的铜丝通过设置抹布的设备后放入退火炉内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为电加热。退火温度为 300-500℃，不考虑拉丝油挥发。退火后铜丝进入设备自带水箱间接冷却处理，退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₅。

(3) 上盘绞线

退火后的铜丝使用绞丝机进行复绕绞合成多股铜导体。项目在绞丝过程中需对铜丝的首和尾进行焊接，使绞丝工序顺利进行。焊接时强大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利用铜丝接头处的电阻把电能转化为热能，从而将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焊接好。不使用焊条且焊接量很小，因此本项目焊接过程不考虑烟尘。

(4) 高温绝缘

在绞合后的铜导体外挤包不导电的材料（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将导体隔离或包裹起来，将电缆料包裹在导体外层，保证电气设备安全运行。本项目所选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约 5mm，因此上料及挤出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采用挤塑的方式包裹导线。

根据《电线电缆加工工艺学》（武卫莉主编，哈工大出版社 2014 年出版）第八章，辐射交联工艺主要用于 6kV 以下电缆的生产，辐射交联为物理交联方式，整个交联过程没有交联剂和水的介入，绝缘纯度高，在电性能、机械性能方面有独特的优良特性。本项目交联聚乙烯采用紫外光辐照交联。通过紫外光照射，使交联聚乙烯由线性分子结构转变成三维网状大分子结构，挤出温度 160℃-190℃。会产生挤出废气 G₁及设备噪声 N。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挤绝缘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挤出的保护套经过水槽直接冷却，此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5) 成缆

成缆机将多条绝缘线芯、填充绳合并成一根缆芯，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₆及设备噪声 N。

(6) 屏蔽

用铜丝在缆芯外编织一层铜丝屏蔽，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₇及设备噪声 N。

(7) 高温或防火带缠绕

根据产品需求，用聚四氟乙烯带、玻纤布条等防火带在屏蔽层外绕包一层铜内衬，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₈。

(8) 铠装

对线缆采用钢带进行绕包铠装处理。项目在铠装过程中需对钢带首和尾进行焊接，使铠装工序顺利进行。焊接时强大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利用铜丝接头处的电阻把电能转化为热能，从而将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焊接好。不使用焊条且焊接量很小，因此本项目焊接过程不考虑烟尘。

(9) 高温护套

将铠装后的绝缘线缆送入塑料挤塑机上进行护套处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生产时根据产品要求，将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颗粒人工送入挤出机受料口落入挤出机机筒内，在 150℃ 的温度下，在设备机械剪切力、摩擦热和外加热的作用下将其熔融塑化，同时又在螺杆的旋转向前的推挤下，使其成为密实的熔融体，与经过挤出机的导线结合，完成导体的绝缘注塑处理。随后绝缘导线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处理，以减少产品的内应力。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挤护套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挤出的外保护套经过水槽直接冷却，此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10) 检验、包装待售

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经检验合格人工包装后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金湖沁澄电工线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在淮安市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东联路 6 号建设铜丝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金环表复[2016]69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p> <p>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无共用设备及原辅料等，相距约 300 米。现有项目仅涉铜杆拉丝，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拉丝液等产生量类比现有项目实际情况。</p> <p>经现场核实，拟建地为空地，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365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6天，优良率为83.8%。</p> <p>二氧化硫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27.31%。</p> <p>二氧化氮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持平。</p> <p>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7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12天出现超标，超标率3.3%；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3.4%。</p> <p>细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15天出现超标，超标率4.1%；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8.8%。</p> <p>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年均值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持平。</p> <p>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2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39天出现超标，超标率10.7%；年均值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6.9%。</p> <p>2021年，金湖县降尘年平均浓度值为2.75吨/平方公里·月，全年未出现月均值超标现象；与上年相比，年均值下降了0.64吨/平方公里·月，下降幅度为18.7%，连续6年未出现超标现象。</p> <p>2021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p> <p>区域整治方案：1. 深入治污攻坚，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深化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3. 加强保护修复，推动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4. 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饮用水源为III类水质，入江水道、</p>
----------------------	---

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III类水质，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金湖县噪声功能区划图和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地理位置见附图4，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金湖力强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湖拓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地，北侧隔建设西路为智能制造产业园。周边500米概况见附图5。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682241.54	3655319.12	高庄	60	W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新建河	纳污河	SE	42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利农河	最终纳污河	E	6750	
	地下水		/	/	/	/	/

生态环境	入江水道 (金湖县) 清水通道维 护区	-	N	2000	水源水质保护
------	------------------------------	---	---	------	--------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项目特种电缆生产线使用原料主要为聚氯乙烯(PVC)树脂,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该标准。

本项目PVC挤绝缘、挤护套工序产生的NMHC、HCl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交联聚乙烯挤出工序产生的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两股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NMHC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挤绝 缘、挤 护套	NMHC	60	3	15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	0.18			0.0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表3-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名称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具体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MHC	3.240	2.916	/	0.324
		HCl	0.429	0	/	0.429
	无组织	NMHC	0.360	0	/	0.360
		HCl	0.048	0	/	0.048
废水	生活污水	单位(m ³ /a)	240	0	240	240
		COD	0.0840	0.0168	0.0672	0.0120
		SS	0.0480	0.0240	0.0240	0.0024
		总氮	0.0108	0	0.0108	0.0036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12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
	危险废物		16.747	16.747	/	0
	一般固废		10.05	10.05	/	0
	生活垃圾		4.44	4.44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加工及特种电缆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中“8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及“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简化,“其他”的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表 3-8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来源
8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 NMHC 排放量为 0.684t/a (有组织 0.324t/a、无组织 0.360t/a); HCl 排放量为 0.477t/a (有组织 0.429t/a、无组织 0.048t/a)。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文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324t/a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240t/a，COD0.0672t/a、SS0.0240t/a、TN0.0108t/a、NH₃-N0.0084t/a、TP0.0007t/a；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量 240t/a，COD0.0120t/a、SS0.0024t/a、TN0.0036t/a、NH₃-N0.0012t/a、TP0.0001t/a。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为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散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p> <p>(2)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p> <p>(3) 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p> <p>(4) 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p> <p>(5)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6) 场地内松土、建筑材料、回填土等的堆放地要选择在风向下风向处；</p> <p>(7)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p> <p>2. 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清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都可以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p> <p>(2) 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p> <p>(3)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向排水办申请临时接管，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p> <p>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且经过距离衰减，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p>
-----------	--

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相对很小，但建设单位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以上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全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施工作业时间；
- (3) 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4) 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4. 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绝缘、 外护套	挤塑机	1# 排气筒	NMHC	产污系数法	15000	45.000	0.675	活性炭吸附	90	4.500	0.068
			HCl		15000	5.959	0.089		0	5.959	0.089
		无组织	NMHC		/	/	0.075	加强通风	/	/	0.075
			HCl		/	/	0.010		/	/	0.010

注：1.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本项目挤绝缘、挤护套产生的 NMHC 排放量为 0.324t/a，原料用量约为 2400t，则单位产品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0.3kg/t。

表 4-2 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 (m)	温度 (°C)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允许速率 (kg/h)
1# 排气筒	DA001	0.50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7' 18.561" 33° 1' 21.422"	NMHC	60	3
							HCl	10	0.18

1.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挤出废气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1) NMHC：

根据类比法和系数法分别给出源强，并对比取两者较大值作为本项目源强。

① 根据同类企业验收数据核算

河北新江北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挤出工序使用的原辅料为交联聚乙烯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和聚氯乙烯，产污环节为挤出工序。与本项目原辅料及产污工艺相似。因此本项目产污情况可类比河北新江北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

根据河北新江北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为80%，该企业验收期间原料挤出废气排气筒NMHC进口浓度平均为15.45mg/m³，流量平均为3417m³/h，产生速率平均为0.052kg/h，年工作时间4800h，塑料护套料年使用量共2335t，考虑到单次监测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价根据验收时的工况选取最大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并乘以1.5进行折算，经计算NMHC产生系数为226.060g/t-原料，本项目交联聚乙烯及聚氯乙烯使用量共2400t/a，生产过程中NMHC总产生量为0.543t/a。

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核算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见表 4-3。

表 4-3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工艺名称	单位产污系数 (kg/t 产品)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所有规模	配料-混合-挤出	1.50

挤出成型产品为特种电缆护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VOCs产污系数为1.50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2400t，则NMHC产生量为3.6t/a。

本次评价根据同类行业验收数据核算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核算数据进行对比取大值，取值过程如下：

表 4-4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源强取值过程

污染物	产污系数核算 (t/a)	验收数据核算 (t/a)	本项目取值 (t/a)
NMHC	3.60	0.543	3.6

项目配套集气罩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年运行时间 4800h，则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3.240t/a（产生速率为 0.675kg/h，产生浓度为 45.000mg/m³），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 90%计，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4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浓度为 4.500mg/m³）。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0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

(2) 氯化氢

根据河北新江北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为 80%，该企业验收期间挤出废气排气筒氯化氢进口浓度平均为 4.883mg/m³，流量平均为 3417m³/h，年工作时间 4800h，PVC 使用量为 700t，考虑到单次监测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价根据验收时的工况选取最大值并乘以 1.5 进行折算，经计算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238.342g/t-原料，本项目 PVC 原料使用量为 2000t/a，即氯化氢总产生量为 0.477t/a。

项目配套集气罩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年运行时间 4800h，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429t/a（产生速率为 0.089kg/h，产生浓度为 5.959mg/m³），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对氯化氢具有一定的吸附作用，但因氯化氢产生浓度过低，本次评价不考虑处理效率，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9t/a（排放速率为 0.089kg/h，排放浓度为 5.959mg/m³），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 0.010kg/h）。

(3)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使用太空袋收集，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50%，HCl 为 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0.338	22.500	0.5	10 ⁻¹
2			HCl	0.089	5.959	0.5	10 ⁻¹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挤绝缘、挤护套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用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挤绝缘、挤护套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4-6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4-7。

表 4-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挤出	NMHC	0.075	9900	2	0.56	50
	氯化氢	0.010	9900	0.05	4.1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4-8，4-9所示。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挤绝缘、挤护套	1#排气筒	NMHC	1次/半年	60mg/m ³ 、3kg/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10mg/m ³ 、0.18kg/h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铜绞线、特种电缆制品业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挤绝缘、挤护套过程需用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定期捞渣，会有一部分蒸发损耗，损耗量为1000t/a。生产中只补充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20人，根据原厂生产经验，职工生活用水量约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30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24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4-10，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11。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	350	0.0840	化粪池	20	是	240	280	0.0672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0		50			100	0.0240	
		TN		45	0.0108		0			45	0.0108	
		NH ₃ -N		35	0.0084		0			35	0.0084	

		TP		3	0.0007		0			3	0.0007	执行接管标准
--	--	----	--	---	--------	--	---	--	--	---	--------	--------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57' 23.151" , 33° 1' 21.582"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与挤出的料条直接接触，由于产品均为疏水性物质，接触后的冷却水中只有料条沾染的空气灰尘，在重力作用下会沉淀，而上清液可返回系统继续使用，同时产品也会带走一部分的水分，不会造成污染物的累积，因此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SS：10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总氮：45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可以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量约 0.8m³/d，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④ 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拉丝机	10	频发	类比法	75-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35	类比法	45-55	4800	
多头拉丝机	5	频发		75-85				25-35		45-55
退火炉	5	频发		60-70				25-35		30-40
630 绞线机	50	频发		75-85				25-35		45-55
双头主动放线机	50	频发		75-85				25-35		45-55
挤塑机	5	频发		75-85				35-55		45-55
成缆机	5	频发		75-85				25-35		45-55
编丝机	16	频发		75-85				25-35		45-55

3.2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有拉丝机、多头拉丝机、绞线机、挤塑机、成缆机、编丝机、风机等，其源强约 60-8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

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2)$$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	贡献值	标准	
1	厂界东	49.85	65	49.85	55	达标
2	厂界南	51.79	65	51.79	55	达标
3	厂界西	51.79	65	51.79	55	达标
4	厂界北	49.85	65	49.85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 49.85~51.79dB(A)，夜间贡献值 49.85~51.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金湖沁澄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247	6 个月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2	废拉丝液	拉丝		HW09	900-007-09	2	3 年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50	每年			
4	废抹布	拉丝		HW49	900-041-49	3	每天			
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83-999-99	10	1 个月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6	沉渣	冷却	固体废物	/	383-999-99	0.05	1 个月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	每天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生活垃圾	/	/	1.44	每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废机油、废抹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90% 计，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共设置一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3.240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2.916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按 0.35kg/kg（活性炭）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8.331t/a，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247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拉丝液（含废油桶）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使用拉丝液，类比原厂区生产情况，废拉丝油产生量约为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危险特性为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机油（含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备每年更换一次机油，更换量为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抹布

铜丝在拉丝后需用抹布擦拭表面拉丝油，根据原厂区生产经验，废抹布产生量约 3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抹布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现有厂区生产经验及提供其他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为 383-999-99。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

(6) 沉渣

项目在水冷却过程中，循环水与料条直接接触，冷却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类比同类企业，沉渣产生量约 0.05t/a，沉渣主要成分为空气中的灰尘。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为 383-999-99。沉渣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类比原厂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化粪池污泥

根据原厂区运营情况，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1.44t/a（含水率 90%），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每半年处理一次，因此危险废物年暂存量为 9.624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拉丝液、废机油等泄漏以及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逸出，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采用太空袋进行收集，废机油、废拉丝液等贮存在铁皮桶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有 HW08（900-214-08）、HW49（900-039-49、900-041-49）等，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盐化工园区东区	0517-87618333	包含其他废物（HW49），共 10000t/a 处置能力
淮安华科环	淮阴区淮	0517-8481006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

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东路 699号		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 21000t/a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 57 号	0517-8780035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

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不属于电池制造，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制造行业的其他行业，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6715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活性炭	/	5.624	危废仓库
废拉丝液	/	2	危废仓库
废机油	/	0.5	危废仓库
废抹布	/	1.5	危废仓库
拉丝液	/	5	原料仓库
机油	/	0.5	原料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5.624	50	0.1125
2	废拉丝液	/	2	10	0.2
3	废机油	/	0.5	50	0.01
4	废抹布	/	1.5	50	0.03
5	拉丝液	/	5	2500	0.002
6	机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3547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3547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19。

表4-19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铜绞线及 100 万千米特种线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金湖)县	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7 分 20.102 秒	纬度	33 度 1 分 16.5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活性炭	/	5.624	危废仓库
	废拉丝液	/	2	危废仓库
	废机油	/	0.5	危废仓库
	废抹布	/	1.5	危废仓库
	拉丝液	/	5	原料仓库
	机油	/	0.5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 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机油、废拉丝液泄漏及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逸出，从而进入大气、土壤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p>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p> <p>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p>填表说明</p> <p>（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金湖沁橙电工线材有限公司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建设年产1万吨铜绞线及100万千米特种线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3547 < 1$。</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挤绝缘、挤护套	NMHC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1#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挤绝缘、挤护套	氯化氢		
	厂区外无组织	挤绝缘、挤护套	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厂外	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有拉丝机、多头拉丝机、绞线机、挤塑机、成缆机、编丝机、风机等，其源强约60-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废机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双楼路东侧，符合戴楼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	0	0	0.324	0	0.324
无组织			0	0	0	0.360	0	0.360	+0.360
氯化 氢		有组织	0	0	0	0.429	0	0.429	+0.429
		无组织	0	0	0	0.048	0	0.048	+0.048
废水	废水量(生活污 水)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120	0	0.0120	+0.0120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总氮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氨氮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0	0	0	10.05	0	10.05	+10.05
危险废 物	/		0	0	0	16.747	0	16.747	+16.7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